

· 科学论坛 ·

欧洲科学中的性别平等

——基于欧盟报告《科研资助中的性别问题挑战》的视角

龚旭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政策局, 北京 100085)

[摘要] 本文系统考察欧盟提出科学中性别平等问题的背景和各成员国性别平等的基本状况, 分析欧洲科学中性别平等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 介绍欧盟所提出的科学资助机构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采取的态度与行动, 提供我国科学界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参考。

[关键词] 欧盟, 科学政策, 性别平等

科学中的性别平等不仅属于更大范围内社会中的性别平等和社会公正方面的议题, 而且直接关涉以创新为基础的经济繁荣以及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欧洲是世界上科学技术较发达的地区, 欧洲联盟(以下简称欧盟)在过去近 20 年、特别是经过几次扩张(主要是将原东欧国家纳入其中)以来, 为了进一步凝聚社会公正价值, 同时也由于意识到科技人力资源开发对于欧洲地区发展知识经济的重要性, 因而将科学中的机会均等、尤其是性别平等作为充分发挥欧洲高素质劳动力优势的首要目标之一。为此, 就科学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欧盟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政策研究, 举办了诸多相关议题的学术研讨会, 形成了若干政策共识, 并通过其设立的科学计划、制定的科学政策以及相关的行动措施加以体现。本文结合欧盟近年来有关科学中性别平等的出版物, 主要基于针对欧洲各国科学资助活动中性别平等问题的报告《科研资助中的性别问题挑战》^[1]所采取的视角, 较为系统地考察欧盟提出科学中性别平等问题的背景和各成员国性别平等的基本状况, 分析欧洲科学中性别平等问题的主要表现形式和特征, 介绍欧盟所提出的科学资助机构在解决这些问题时应采取的态度与行动, 提供我国科学界和相关科研管理部门参考。

1 科学中的性别平等: 问题的提出

欧盟于 1992 年 2 月 7 日在马斯特里赫特

(Maastricht) 签署了《欧盟条约》(TEU), 其中有好几处条款都涉及到性别平等问题, 包括社会中的性别平等(第 1 条)、研发中的性别平等(第 3 条)、劳动力市场中的性别平等(第 13 条)以及工作中的性别平等和同工同酬(第 141 条)等等^[2]。可以看到, 欧盟所关心的科学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不仅仅局限于科学本身, 而是其关于维护人权、反对歧视以及平等对待等普适性价值与观念在科学中的体现。

上世纪 90 年代, 发展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成为包括欧洲在内的发达国家重要的经济社会目标。2000 年 3 月, 欧盟制定了“里斯本战略”, 提出到 2010 年, 将欧洲建成世界上最具经济竞争力且实现就业充分的地区。欧盟认为, 为实现这一目标, 必须以由科研、教育和创新所构成的“知识三角”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到 2010 年, 要将研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提高到 3%, 同时还要创造 70 万个与研究相关的新的工作岗位^[3]。从这一目标出发, 对于在 1999 年进入大学本科学习的女性就已占学生总人数一半以上(52%)的欧洲而言^[4], 如果不考虑女性对科学事业的参与以及充分发挥女性在科学、技术与创新中的作用, 其发展目标显然是无法实现的。

1999 年欧盟启动了一项针对“女性与科学”主题的行动计划, 希望通过各成员国以及与欧盟以外其他重要国家(如美国和日本)的合作, 深入了解女性科学家在科学活动各方面和研究生涯发展诸阶段

本文于 2010 年 6 月 1 日收到。

所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制定和实施旨在提高欧盟科学界性别平等意识以及实际改善科学中性别平等状况的政策、计划与相关活动^[3]。此后,围绕着这一行动计划,欧盟展开了一系列相关议题的调查研究,例如:建立数据平台以监测和研究欧洲各国女性科学家的状况,调研私人部门女性科研人员的状况,研究因欧盟扩张而陆续成为欧盟成员国的前东欧国家女性科学家处境的变化情况,考察女性参与科研活动高层决策过程中的情况,系统分析欧洲各国科学资助机构在资助活动中面临的性别问题挑战等等。

事实上,在欧盟系统全面地考察各国科学中的性别平等问题之前,人们已经从实践中感受到女性在研究生涯发展中所面临的种种困难。由于获得资助是科学家通向成功之路的重要保障——不仅获得实际开展研究所需的经费,而且科学资助系统本身就是科学奖励系统的一部分(获得资助则表明得到科学共同体的承认)^[5],因此分析科学资助活动对女性科学家所产生的影响(包括潜在的和实际的)十分必要。本文重点介绍的欧盟系列研究之一“性别与卓越”,即以此为专题,试图从性别的角度来勾勒欧洲科研资助活动的版图,从中了解女性科学家作为申请人、评议人和受资助人等不同角色与相关各国科学资助机构之间的互动关系,评价欧洲各国科研资助中性别问题所带来的挑战以及各主要资助机构为促进科研中的性别平等而发挥的作用。需要说明的是,欧盟所说的科学研究不仅仅是指自然科学领域,还包括数学、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所有学科领域的研究活动。

2 国别差异:“异质的”欧洲

一个国家科学中的性别平等状况,一方面与全社会的性别平等状况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本国科学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前者包括国家关于性别平等的基本法律与政策框架以及有关性别意识的社会文化环境,后者包括国家研发部门的规模、研发经费的人均强度或科研人员在总劳动力中的比例、科研资助系统的集中度和治理模式、竞争性经费在研究经费中所占比例及作用等等。《科研资助中的性别问题挑战》报告所涉及的33个欧洲国家,包括欧盟27国以及与欧盟第七框架计划相关的其他6国(即克罗地亚、冰岛、以色列、挪威、瑞士和土耳其),由于这些国家在社会经济制度、历史文化和科学发展水平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而科学中的性别平等状况也各不相同,没有统一的模式。限于

篇幅,在此不可能详细比较,仅通过简单的分类和指标加以概述。

社会中性别平等的一般性状况会对国家的科研资助活动和科研人员的研究生涯产生影响,主要表现在影响国家关于性别平等的一般性法律与政策框架,以及在国家科技政策中对性别问题的考量。欧盟借助于世界经济论坛2008年针对世界130个国家的性别平等状况而发布的《全球性别差异报告》,以此作为考察33个欧洲国家社会性别平等状况的一个维度。此报告综合考虑经济活动、教育获取、政治赋权、健康及生存状况等各个方面,对覆盖全球92%人口的这130个国家的整体性别平等状况进行评价与排序。结果表明,在欧盟考察的欧洲33个国家中,挪威、芬兰、瑞典和冰岛是全球性别差异最小的4个国家,另有4个国家(丹麦、爱尔兰、荷兰和拉脱维亚)在全球性别差异最小的10个国家之列,德国、英国、瑞士、法国和西班牙等5个国家属于性别差异最小的20国之列;在这33个欧洲国家中,有25个国家的性别差异小于全球平均水平,有8个国家(包括塞浦路斯、捷克、希腊、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罗马尼亚和土耳其)的性别差异大于全球平均水平^[1]。进一步比较这些国家在科学领域的性别平等状况与相关政策,又可以将它们大致分为两个类型,即相对积极国家和相对消极国家。

在相对积极国家中,根据政府在科学领域推行性别平等政策的先后以及实际效果,可以将其分为全球领先国家和新近积极国家。芬兰、挪威、瑞典、丹麦、冰岛等北欧5国是全球领先国家,特别是前3个国家,自上世纪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期就一直在积极推进科学中的性别平等,丹麦和冰岛则紧随其后。以瑞典为例,自70年代以来,瑞典各届政府均将性别平等视为优先考虑的问题——性别平等不再只是女性自身关心的问题,而是影响到全体国民且不论男女都需要积极努力的方面。1994年瑞典政府制定了一项原则,即在所有政策领域都必须将性别平等意识主流化,因而形成了以“主流化考量”和“特殊性措施”来共同改善性别平等状况的“双重战略”。1999年,瑞典在高等教育法中新增了要求高等教育机构必须推进教育与研究中性别平等的条款,进一步改善了科学领域的性别平等状况。与1996年相比,2007年瑞典高校全职教授中女性的比例从9%提高到18%,在31所高校中女校长占35%;在瑞典研究理事会,各学科领域负责项目申请评议的评审组组成中的女性科学家比例虽有所不同

(除了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领域女性评委的比例为30%之外,其他领域女性比例为40%—52%),但平均比例已超过40%^[1]。

新近积极国家是指自上世纪90年代后以及本世纪初、乃至最近几年才开始关注并着手解决研究领域性别平等问题的国家,它们在科学领域采取积极的性别平等政策虽然晚于北欧各国,但就全社会的性别差异而言仍好于欧盟的平均水平。这些国家又可按照其女性科学家在科学领域的代表性状况而分为两种不同的情况,女性科学家代表性较高的新近积极国家有英国、爱尔兰和西班牙等3国,而女性科学家代表性相对较差的国家是奥地利、德国、瑞士、荷兰、比利时等5国。例如,尽管英国和德国都于近年来加大了对科学领域性别平等问题的关注,英国各研究理事会自2007年以来要求实施性别平等计划并定期对结果进行监测,德国研究联合会(DFG)于2002年将性别平等作为一项法定任务写进其章程,但是英德两国A级学术职位(相对于高校里全职教授职位)中女性所占比例则差异较大,英国2002年和2007年分别是15%和17%,德国却分别是8%和12%^[6]。

在所考察的欧洲33国中,除上述国家之外的19国都被划为相对消极国家。虽然其中一些国家(如法国、葡萄牙)高等教育机构中的女性比例接近甚至高于欧盟的平均水平,但这些国家就全社会的性别差异而言都相对较大,高于欧盟平均水平,而且这些国家的政府在推动科学领域男女平等方面的政治意愿和实际努力都尚嫌不够。

3 逐级递减:“泄漏的管道”

在科学领域,人们很容易看到随着女性学历增长、职位升高和影响力增强而出现的科学家人数越来越少的现象,这一现象被称作“泄漏的管道”(leaky pipelines)。根据欧盟的统计数据,2006年,虽然欧盟27国大学本科在校生和毕业生中女性的比例都超过了男性(分别为55%和59%),但攻读博士学位的在校生和毕业生中女性的比例却降至48%和45%,其中科学、数学与计算专业以及工程、制造与建筑专业的博士毕业生中女性比例都低于男性,分别为41%和25%^[6]。

对女性更不利的情况出现在就业阶段。2006年,在整个科学研究领域,欧盟的女性比例仅为30%,远低于45%这一获得博士学位的女性比例。在高等教育部门,女性占到科研人员总数的37%,

在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女性占其科研人员的比例分别为39%和19%。从职位分布看,2007年的最新数据(也是历史最高水平)显示,C级学术人员(指刚获得博士学位后得到聘用的人员)中女性占44%,到更高一级的B级学术人员(比C级高但还未达到最高级别)中女性占36%,而到了最高级别A级(相当于大学里的全职教授),女性仅占19%。即使是在女性全职教授比例最高的人文学科,女性也仅占27%;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女性全职教授的比例分别为13.4%、16.8%、17%和18.6%;而工程与技术领域女性全职教授的比例最低,仅为7.2%。此外,从科学领域的决策部门看,在欧盟的高等教育部门的各机构,平均只有13%的负责人为女性;如果只考虑授予博士学位的大学和同等机构的话,则仅有9%的负责人为女性^[6]。这说明在欧洲女性科学家职业生涯发展中还存在着不少障碍,女性在科学界的代表性状况很不乐观。

从欧盟及其各国科学资助机构的相关数据中,亦可看到“泄漏的管道”这一现象。具体而言,作为项目申请者和获资助者,项目数额越大以及研究人员的科研生涯年龄(career age,即获得博士学位后实际从事科研的年头)越大,女性的比例越低;作为项目评议者,评议环节离资助决策越近,女性人数越少;而到了资助机构的决策层面,女性领导人更是凤毛麟角。

科学资助机构所设立的科研项目多为竞争性项目,科研人员申请项目表明了其参与竞争的意愿,同时也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其对参与竞争的信心。英国维康信托2000年发布的一项研究指出,过去5年女性中申请科研项目的人数比例约为男性比例的85%,另一些欧洲国家的研究得出的这一数据更低,有的甚至只有男性比例的30%—40%^[1],这说明女性科学家在申请竞争性科研项目上的积极性低于男性。除了女性科学家中申请科研项目的比例明显低于男性之外,越是大型项目,女性的申请量越少且获得资助的人数也越少。以英国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研究理事会(BBSRC)的情况为例,人才培养类项目(fellowships)主要支持青年科学家的职业生涯发展,项目经费相对较少,申请者多为年轻人;自由申请类项目(project grants)支持科学家开展响应科学发展需求的科研,在研究类项目中项目经费相对较少,研究团队相对较小;战略研究类项目(programme grants)支持科学家在BBSRC所确定的优先领域开展研究,项目经费相对较多,申请者多为本

学科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学家。2006—2008年,女性申请这3类项目的人数占申请者的平均比例分别为34.6%、21.47%和17.43%,与此同时,3年间男性在这3类项目平均资助率分别为14.53%、23.7%和43.5%,女性的平均资助率分别为9.8%、19.7%和48.23%^[7]。可以看到,BBSRC项目的数额越大,女性在申请者总数中所占比例越小,女性科学家越年轻,申请者的比例越大。就人才培养项目和自由申请项目这两类项目而言,女性的资助率也明显低于男性。

科学资助机构的核心运行机制是同行评议,即资助机构的资助决策是依据科学共同体对项目申请的评议结果做出的。一般说来,资助机构组织的同行评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由本学科领域专家组成的“小同行”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评议,这一阶段的评议结果会连同申请书一道提交由相关学科领域“大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再通过会议方式进行评议,其结果作为专家的终审建议提交给资助机构,而资助机构的资助决策就是根据这一终审结果做出的。当然,有些项目也不经过通讯评议方式,直接以评审委员会开会的方式进行。由此可见,申请者的项目能否得到批准,主要取决于评议专家、特别是评审委员会专家的意见,因而在科学共同体中,是否参与评议工作、尤其是能否进入评审委员会是衡量一位科学家影响力的重要指标。以德国DFG为例,2007年,参与项目评议的9488位专家中女性人数为1135人,占评议专家总数的12%;评审委员会共594人,女性为99人,占评委总数的16.8%^[1]。从整个欧洲来看,2007年在欧盟27国的各种科学委员会(包括资助机构的评审委员会)中,女性所占比例的平均水平为22%,其中,女性比例超过30%的国家有瑞典(49%)、挪威(45%)、芬兰(44%)、丹麦(37%)、保加利亚(37%)等,女性比例在20%—30%的国家有意大利(28%)、法国(27%)、英国(25%)、葡萄牙(24%)、比利时(21%)、德国(20%)、荷兰(20%)等,女性比例低于20%的国家有匈牙利(19%)、瑞士(19%)、拉脱维亚(18%)、捷克(12%)、波兰(7%)等^[5]。可以看到,在多数欧洲国家,女性在决策层、哪怕只是辅助决策层的代表性都还远远不够。

4 隐而难察:女性何以成“弱势”?

为什么女性提交的科研项目申请较少且申请多为经费较少(或时限较短)的项目?为什么女性科学

家获资助的机会、特别是实际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机会不多?为什么多数国家进入科学资助机构决策层和辅助决策环节以及获得科学领域高级职位的女性科学家人数明显不足?针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欧盟组织了一系列的讨论与研究,以深入探讨造成科学领域女性成为“弱势群体”的原因,以及这一现象可能给科学事业本身以及欧洲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科学研究被视为是一个高度竞争的领域。许多人对默顿(Robert K. Merton)关于科学家争夺科学发现优先权的研究早已耳熟能详,而且科学家也愿意相信,科学大体上遵循着包括普遍性、共有性、无私利性和有组织的怀疑等4项默顿所称的“科学的社会规范”来运行^[8]。因此,在科学共同体内部,人们对科学的社会分层状况是基本认同的,认为这是科学系统运行的“自然”结果。倘若确然如此,那么对于科学领域实际形成的性别不平等状况,人们似乎也应当坦然接受。然而,欧盟的相关研究表明,“存在的”远非“合理的”,目前科学领域所存在的不利于女性的种种因素植根于欧洲各国社会的、历史的、文化的等各方面,从而使得科学中性别上的不均衡现象往往成为隐而不察、甚至视而不见的问题。

如前所述,科学资助决策建立在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同行评议又常常被认为是基于项目申请的学术价值以及申请者才能的评价活动,是科学家“客观”且“公正”地“择优”的过程。然而,仅就“申请者才能”而言,就与申请者个人所拥有或支配的业绩、声望、时间、社会网络以及得到的鼓励(包括从角色榜样中获得的激励作用)密切相关——至少那些具有累积性的资源在两性之间的配置是不均衡的^[9]。且不说多数女性科学家由于特殊生理条件和家庭劳动分工的缘故而不得不在生育和家务中比男性付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这使得她们一开始就处于不利地位;在评议活动中,申请者个人特性以外的学术声望和社会网络等因素也同样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很显然,学术声望与研究人员的职位等级成正比,社会网络取决于研究人员与他人的合作关系,而从女性所处的职位以及与他人的合作关系来看,女性都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前面一点可以从已有的统计数据中看出,后面一点可以通过芬兰科学院的一项调查结果加以说明。在芬兰科学院近年来资助的一般性研究项目中,由男性项目负责人(PI)所领导的研究团队承担的项目占多数。有趣的是,由男性PI领导的研究团队中大多数研究人员为男性

(尽管也聘用了相当比例的女性),但由女性 PI 领导的研究团队中大多数研究人员却为女性^[1]。这也就是说,女性 PI 的合作者多为女性,而男性 PI 的合作者则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即女性科学家的社会网络明显小于男性科学家。这一现象也从一个侧面揭示了女性在科学中的弱势地位。

与项目评议及资助环节相比,女性也许在项目申请环节面临的问题更多。人们心目中长期以来形成的科学家刻板形象(stereotype)往往是没有私人生活的,与作为妻子和母亲的女性刻板形象相去甚远;即使在大学里,女性也常常被视为更适合从事智力含量相对较少的教学和辅助管理工作,而不是充满智力角逐的研究工作;哪怕是学术研究领域本身,也被赋予了具有性别含义的刻板形象和经验标签,只有不那么“科学”的教学法或外国语专业才会有些“女性色彩”^[10]。可能正因为大学中劳动分工的性别化差异、人们对女性选择研究事业的社会支持较少以及正式与非正式的科学网络中对女性的接纳程度较低等缘故,才出现了女性研究人员申请率较低的现象。此外,一些不利于女性的项目申请条件也限制了女性的申请行为,如职位较低、合同期较短、非全时工作岗位的研究人员(多为女性)不能申请项目等等^[1]。

5 行动呼吁:资助机构的任务

为了改善科学中性别平等的状况,欧盟建议科学资助机构从以下 5 个方面改进工作^[1]。

(1) 严肃认真地对待科学中的性别平等问题所带来的挑战。科学资助机构应当制定如何促进资助活动中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考虑启动具体的行动措施来帮助女性科学家解决事业发展中的特殊困难(如因生育使得研究生涯中断、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平衡事业与生活间的矛盾等)。新的趋势是,除了针对女性科学家个人的科学研究类或人才培养类项目之外,还可以考虑设立面向大学和研究机构的项目,支持这些机构通过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营造有利于女性从事研究的环境。资助机构可以建立国家级的信息中心以及在机构内部设立专门岗位,了解和调研资助活动中与性别相关的情况。欧盟及其各成员国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相关研究,深入研究阻碍实现科学中性别平等的诸因素,资助机构还应当交流和借鉴各自促进性别平等方面的经验。

(2) 提高女性研究人员的申请率。资助机构应在申请指南中特别鼓励女性提交项目申请,并为女性申请者提供撰写项目申请书的培训。在项目申请条件中要考虑到女性因生育而延长项目执行期(至少一年)的需求,在所有项目类型的申请表格中都应

当体现出帮助申请者平衡工作与生活两个方面的考虑。要求评议专家在考虑申请者的业绩时以研究生涯年龄代替生理年龄,还应当考虑女性随家庭迁移而可能付出的成本补偿。

(3) 促进项目评议专家队伍和评审委员会中的性别均衡。科学资助机构应将参与项目评议的女性科学家比例提高到至少占 40%。欧盟认为,提高女性科学家参与评议活动的比例,其目标并不在于直接提高女性的资助率,应当说其作用主要是间接性的。更多女性参与科学咨询或评议活动,首先表明了女性是科学共同体的一部分,其次可以增强资助机构内部的性别意识,再次可以给女性提供更多从内部了解科学资助与评议系统如何运行以及科学前沿概貌的机会,最后也有利于女性科学家建立自己的社会网络。

(4) 监测性别数据并发布监测结果。数据、尤其是长期监测的数据是决策的基础,科学资助机构有关性别方面的数据应包括:申请者、评议者和受资助者(包括不同年龄段)的数据、基于各学科领域的的数据、基于各项目类型的的数据等,这些数据应当定期在资助机构的网页上公布或随年度报告发布。为了了解潜在申请者的情况,还应当建立各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以及就职于各部门的研究人员分性别统计的数据库。资助机构还应当开展性别监测研究,既有定量研究也有质性研究,特别要注意了解研究团队的性别组成以及项目负责人的性别情况,以此来分析不同的资助计划和资助政策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5) 改善研究资助活动的透明度。评议工作是资助活动的核心,资助机构应当进一步提高资助活动的透明度,包括公开评议程序、评议准则和评议结果,评议专家的招募程序与准则也应当明确公开,以有效地阻止评议活动中的利益冲突、不端行为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含性别歧视)。与前几个方面的建议相比,此建议并没有特别针对性别问题,而是注重解决资助活动中不利于信息公开和影响评议公正性的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科学中的性别平等,而且可以在整体上提高资助活动的公正性,有益于科学事业的健康发展。

我国在过去 6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年以来,经济、社会和科学事业发生了巨大变化。近 10 年来,随着高等教育普及性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具备了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素养,据教育部统计,2008 年中国在校博士生中女性已超过 8.2 万人,占博士生总数的 34.7%^[11]。但是,在我国科学界同样存在欧洲女性科学家所面临的种种困难,女性科学家在各层级上也呈现出“泄漏的管道”式分布。欧盟的这

些相关研究和政策建议对改善我国科学中的性别平等状况无疑具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参 考 文 献

- [1]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Gender Challenge in Research Funding: Assessing the European National Scenes. EUR 23721 EN, 2009.
- [2]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Women in Scientific Careers: Unleashing the Potential. ISBN 92-64-02537-5. OECD, 2006.
- [3] European Commission. Gender in Science and Society Action Plan[EB/OL]. <http://ec.europa.eu/research/science-society/index.cfm?fuseaction=public.topic&id=123>, 2010年3月12日.
- [4] European Commission. She Figures 2003: Women and Science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EUR 20733, 2003.
- [5] Arie Rip. The republic of science in 1990s. Higher Education, 1994, 28, 3—23.
- [6] European Commission. She Figures 2009: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s on Gender Equality in Science. EUR 23856 EN, 2009.
- [7]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Annual Report & Accounts 2008—2009. HC587, Printed by the House of Commons, U. K., 20 July, 2009.
- [8] R. K. 默顿著, 鲁旭东, 林聚任译. 科学社会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年.
- [9] European Commission. Gender and Excellence in the Making. EUR 21222, 2004.
- [10] European Commission. Mapping the Maze: Getting More Women to the Top in Research. EUR 23311 EN, 2008.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08年教育统计数据: 各级各类学校女学生[EB/OL]. <http://www.moe.gov.cn/edoas/website18/92/info1261474439914792.htm>, 2010年5月14日.

GENDER EQUALITY IN SCIENCE IN THE EUROPE: BASED ON THE RESPECTIVE OF THE EU'S REPORT OF THE GENDER CHALLENGE IN RESEARCH FUNDING

Gong Xu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Beijing 100085)

Abstract The paper examines the background of the gender equality in science in the Europe and describes the gendered situa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 member nations. It analyses the main problems of the under-representativeness of women in science and introduces what EU suggests for research funding organizations to resolve these problems in order to provide our country with insights and possible measures for facilitating gender equality in science.

Key words European Union, science policy, gender equality

· 资料 · 信息 ·

“《中国动物志》《中国孢子植物志》《中国植物志》(英文修订版)的编研”重大项目通过验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生命科学部会同中国科学院生物局于近日组织专家对“十五”重大项目“《中国动物志》《中国孢子植物志》《中国植物志》(英文修订版)的编研”进行了结题验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陈宜瑜主任到会做了重要讲话。

专家组认真听取了项目主持人魏江春院士所做的“三志”项目总结报告和三个课题负责人所做的课题总结报告,对编研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项目组克服了工作量大、人员短缺等困难,按计划圆满完成了编研任务,5年内共完成65

卷册的编研,其中包括《中国动物志》30卷,《中国孢子植物志》25卷,《中国植物志》中文版2卷、英文修订版8卷,部分志书已提前出版。在完成编研任务的同时,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2篇(SCI收录166篇),发表新属27个,新种1210个,进一步提高了我国分类工作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专家组对项目的总体评价为特优。

(生命科学部 温明章 陈领 供稿)